



中國水利單位要錄

水利部辦公廳
中國水利經濟研究會 編

中國水利水电出版社

中国水利单位要录

水利部办公厅 编
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京)新登字 31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水利单位要录/水利部办公厅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1995

ISBN 7-80124-035-9

I. 中… I. 水… III. 水利经济—电力工业—组织机构—名录 N.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8586 号

中国水利单位要录

水利部办公厅

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

*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0 印张 120 万字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7-80124-035-9/Z·2

定价:60.00 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为使水行业尽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编写的一本资料性的工具书。书中以精练的文字介绍了全国水利、水电行业各单位的简要情况,包括主要行政或经营的负责人、职工状况、生产或经营能力、主要特长及发展优势等。本书以真实的资料说明了水利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地位。这些资料对加强水利系统各单位之间和与兄弟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水利行业积极参与国内外的经济合作与竞争,使之逐步向企业化方向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信息。

编 辑 说 明

一、本书系根据全国水利系统各单位报来的资料整理汇编而成的。共征得 4000 余个单位要录,因时间关系,尚有部分水利单位未收录进来,待以后本书修订再版时加以补充完善。

二、书中地方各省(市、区)排列的顺序原则上按民政部公布的行政区划的顺序进行排列,个别省、区单位太少排在后面。中央和各省水利单位的分类,根据水利部三定方案政、事、企分开的精神,按水行政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三大类分别排列。在事业单位大类下,又酌情分为流域机构、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等项。在分类中,有些单位具有二种以上性质者,则按其主要功能归类。

三、编辑工作本着文字简练,突出特点的原则对原稿进行部分加工。书中名词、术语、数字和计量单位均按国家公布对书刊出版的规定使用。

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姓名均按部办公厅发《要录》编辑说明的要求入书,对个别单位报来的党务、工会、纪检方面的负责人此次均未入书。书中人名虽经反复校对,但仍难免有误。

五、书中资料,除注明时间外,一般为 1992 年底的资料。电话号码一般为 1994 年 6 月底以前所用号码。

六、本书编辑工作从 1993 年开始,编辑过程中得到全国水

利系统各级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深表谢忱。限于编者水平,本书难免出现错误和不足之处,诚恳期望批评指正。

《中国水利单位要录》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振怀

副主任:张季农 王继兴 李昌凡 刘 航 杨春锦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邓秉礼 王厥谋 陆孝平 张 岳 郑 贤

柯礼聘 赵春明 鄂竞平 魏炳才

编辑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刘 航(兼)

副主任:李宗新 潘振华 刘景林

主编、副主编及各分册主编

主 编:李宗新

副主编:刘景林 潘振华

各分册主编:

部及所属单位:刘景林

北京市:蒋维藩、张福琴

天津市:马树军 李玉春

河北省:张延晋、刘淑霞

山西省:赵华生

内蒙古自治区:李宝生

辽宁省:王英华

吉林省:左远明

黑龙江省:刘自武

上海市:黄梅珍

江苏省:张益善

浙江省:陈永根

安徽省:张 肖

福建省:高 平

江西省:樊哲本

山东省:黄传鼎

河南省:范志敏

湖北省:郑光雄

湖南省:皮颂孚

广东省:朱兆华、温伟强

海南省:曾德川

广西壮族自治区:周 克

四川省:杨文龙 董 军

云南省:蒋宗夷

陕西省:王剑明

甘肃省:贾文平

青海省:黄海林

宁夏回族自治区:黄克国

汇总工作的编辑人员

李宗新

康复圣

董开友

乐蓓莉

曾素华

杜红志

陈 强

李 军

序 言

建国以来,政府先后在水利建设方面投资了 3000 多亿元,修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对于防洪减灾、灌溉、发电、城市工矿用水、水土保持等方面均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水利不仅仅是农业的命脉,已经成为城市及工业发展的最重要的制约因素。

随着水利事业对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作用的日益提高,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兴修水利是治国兴邦的百年大计。”应该说,“水利是基础产业”这一命题的提出是党中央、国务院对水利地位的科学结论,是社会对水利地位的正确评价,是新中国水利工作者经过 40 多年的水利实践对水利性质认识的一次升华,也是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发展的必然产物。

长期以来,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水利行业重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不讲究自身经济效益;重工程建设,不狠抓经营管理;水利投入渠道单一。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利行业存在的问题愈来愈突出。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1、水利工程远远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及国民经济建设的

需要；2、水利工程老化失修，效益衰减；3、水利资金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形成全行业贫困，职工生活困难，队伍不稳。

现在全国人民在党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引下，改革大潮汹涌澎湃。水利战线的广大职工也在改革实践中，探索前进，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和成绩。然而，上述诸多问题的解决，绝非一朝一夕之事，任重而道远。需要我们付出巨大的努力，深化改革，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水利新体制及运行机制，使水利走出困境，逐步进入资金良性循环的轨道。

在水利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由水利部办公厅主持，由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具体负责，在各省、市水利、水电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国水利单位要录》，这是建国以来的第一次尝试。编辑出版这本书的目的主要是：1、在普查的基础上，摸清全行业的基本情况，为改革提供基础材料；2、为各单位提供信息，以适应行业内部及与社会有关单位业务的合作与交流；3、介绍水利系统各单位的企业与产品，以适应市场经济运行机制需要；4、提高水利行业企、事业单位在社会上的知名度，以利基础产业的地位的增强。

由于种种原因，这次出版的《中国水利单位要录》收集的资料尚不完整，这是比较遗憾的；此外，由于事业的发展，各单位的情况还会不断变化。如有可能的话，经过3~5年修订再版一次，力争做到每一版的内容能够完整、准确。

编辑出版一本大型工具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再版时改进。

张季农

1995 年 2 月

目 录

序言	张季农
水利部及所属单位.....	(1)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1)
(二)事业单位.....	(3)
(1)流域机构	(3)
(2)施工、管理.....	(6)
(3)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13)
(三)企业单位	(25)
北京市	(35)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35)
(二)事业单位	(38)
(1)施工、管理	(38)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55)
(三)企业单位	(57)
天津市	(67)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67)
(二)事业单位	(70)
(三)企业单位	(77)
河北省	(79)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79)
(二)事业单位	(88)
(三)企业单位	(94)
山西省	(98)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98)
(二)事业单位.....	(117)
(1)施工·管理	(117)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127)
(三)企业单位.....	(129)
内蒙古自治区.....	(131)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131)
(二)事业单位.....	(139)
(1)施工、管理.....	(139)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146)
(三)企业单位·····	(150)
辽宁省 ·····	(152)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152)
(二)事业单位·····	(166)
(1)施工、管理·····	(166)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184)
(三)企业单位·····	(191)
吉林省 ·····	(196)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196)
(二)事业单位·····	(198)
(1)施工、管理·····	(198)
(2)勘测设计、科研·····	(203)
(三)企业单位·····	(205)
黑龙江省 ·····	(209)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209)
(二)事业单位·····	(217)
(三)企业单位·····	(225)
上海市 ·····	(230)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230)
(二)事业单位·····	(231)
(三)企业单位·····	(238)
江苏省 ·····	(241)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241)
(二)事业单位·····	(255)
(1)工程施工·····	(255)
(2)工程管理·····	(261)
(3)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272)
(三)企业单位·····	(274)
浙江省 ·····	(282)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282)
(二)事业单位·····	(299)
(1)施工、管理·····	(299)
(3)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319)
(三)企业单位·····	(324)
安徽省 ·····	(337)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337)
(二)事业单位·····	(343)
(1)施工、管理·····	(343)

(2)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351)
(三)企业单位	(353)
福建省	(357)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357)
(二)事业单位	(361)
(三)企业单位	(369)
江西省	(376)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376)
(二)事业单位	(385)
(1)施工、管理	(385)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394)
(三)企业单位	(397)
山东省	(401)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401)
(二)事业单位	(426)
(1)施工、管理	(426)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450)
(三)企业单位	(455)
河南省	(464)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464)
(二)事业单位	(480)
(1)施工、管理	(480)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491)
(三)企业单位	(495)
湖北省	(498)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498)
(二)事业单位	(515)
(1)施工、管理	(515)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541)
(三)企业单位	(544)
湖南省	(558)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558)
(二)事业单位	(577)
(1)施工、管理	(577)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591)
(三)企业单位	(596)
广东省	(604)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604)
(二)事业单位	(606)

(三)企业单位.....	(607)
海南省.....	(610)
西藏自治区.....	(6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613)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613)
(二)事业单位.....	(629)
(1)施工、管理.....	(629)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644)
(三)企业单位.....	(646)
四川省.....	(656)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656)
(二)事业单位.....	(672)
(1)施工、管理.....	(672)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681)
(三)企业单位.....	(685)
云南省.....	(696)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696)
(二)事业单位.....	(719)
陕西省.....	(723)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723)
(二)事业单位.....	(740)
(1)施工、管理.....	(740)
(2)水文、勘测设计、科研、院校.....	(749)
(三)企业单位.....	(754)
甘肃省.....	(760)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760)
(二)事业单位.....	(763)
(三)企业单位.....	(768)
青海省.....	(770)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770)
(二)事业单位.....	(773)
(三)企业单位.....	(7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776)
(一)水行政主管单位.....	(776)
(二)事业单位.....	(781)
(三)企业单位.....	(78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87)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787)
(二)事业单位.....	(790)

(三)企业单位.....	(792)
贵州省.....	(794)
台湾省.....	(795)

水利部及所属单位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部长:钮茂生,副部长:张春园、严克强、周文智、朱登铨,总工程师:朱尔明。

水利部是国务院主管水行政的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水资源和河道、水库、湖泊,主管全国防汛抗旱和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全国水利行业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1)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制订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2)组织制订全国水利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和年度计划。组织制订全国主要江河、国际河流(湖泊)和省际河流(湖泊)的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3)统一管理全国水资源。负责组织全国水资源的监测和调查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全国和跨省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负责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归口管理全国节约用水工作。对水资源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受国务院委托协调处理部门间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间的水事纠纷。(4)主管全国河道、水库、湖泊(包括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河口滩涂和海堤等水域及其岸线。负责大江、大河、大湖的综合治理和开发。(5)主管全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的日常工作。(6)主管全国水土保持工作。(7)管理

全国农村水利和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8)负责城市地表水供水水源建设、水环境保护等城市水利工作。(9)组织建设和管理水利系统的水电站及小电网。负责国务院安排的第二批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建设。(10)配合国家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制订有关水利的财务政策及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调节措施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水利系统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11)对全国水文工作实行行业管理。(12)对全国水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水工程。对全国水利工程、水利综合经营和水库移民实行行业管理。(13)负责管理水利科技、教育、国际合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国际河流的涉外事宜。指导和管理全国水利队伍的建设。(14)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水利部设13个职能司和机关党委。

(1)办公厅:协助部领导组织机关日常工作,对各司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重大会议的组织;负责对外宣传、秘书、公文、政务信息、档案、保卫、保密、信访工作及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

(2)规划计划司:组织编制国家水利发展战略、流域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水长期供求计划;负责大中型和直属水利水电基建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立项申报和审批;组织协调流

域开发工作;负责水利综合统计工作。

(3)水政水资源司:主管水利行业政策法规、体制改革和水利执法工作;负责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归口协调省际和部门间的水事纠纷;主管全国节约用水和城市供水水源规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跨省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财务司:负责全国水利行业的财务、会计管理;制订水利行业各项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和经营管理进行宏观调节;对水利系统的国有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主管部属单位的财务工作,指导全国水利综合经营。

(5)人事劳动教育司:负责部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主管本行业劳动工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工作;归口管理全国高、中等院校水利类专业和水利行业职工培训工作

(6)国际合作司:负责办理政府间有关水利方面的涉外事宜,主管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7)科技司:负责编制全国水利科学技术和教育发展规划;管理部属科研机构和院校;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主管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技术和质量监督工作。

(8)建设司:组织和协调部属重点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组织重点建设项目的国家级验收;对全国水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管理;主管全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9)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司:主管水利系统开发建设的水电,对农村小水电站及小电网进行归口管理;组织实施全国第二批 200 个农村水电电气化县建设工作。

(10)水文司:对全国水文工作进行行业管理;负责部属水文站网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

(11)水利管理司:负责河道、水库、湖泊、海堤等水域、岸线、河口滩涂以及水利水电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对江河和水利工程的防洪安全进行行业管理;对全国水库大坝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归口管理水库渔业和水利旅游事业。

(12)农村水利司:主管农田水利、灌区、机排灌站以及牧区水利和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组织指导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节水工作。

(13)水土保持司:主管全国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全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的工作,协调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对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14)机关党委:负责部机关及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和太湖流域管理局等七个流域机构是水利部的派出机构,国家授权对其所在流域行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水利部机关行政编制为 365 名。其中,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正副司局长 44 名(含正副总工程师各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机关纪委专职书记 1 名)。

纪检、监察、审计等派驻机构和参事、老干部、后勤服务机构及编制,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仍单独设立,其事业编制另行核定。

因机构改革和人员分流需组建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为理顺和电力部关系的几个问题,经水利、电力两部协商议定:

(1)水电是水资源综合利用的一个重要方面,水电规划(包括小水电和小电网建设规划)应符合流域规划和电力发展规划。水利部负责开发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的水电站,原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电站、小水电及